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270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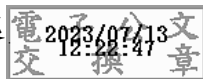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文及附件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2709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傳染病防治法」增訂第61條之1、第61條之2、74條
之1條文，業奉總統112年6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
11200053931號令及本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
1120005234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2009128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2/07/13



1120002769

有附件